

证券简称：长帆国际

证券代码：839859

深圳市长帆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二零一九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深圳市长帆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长帆国际的原有股东天天运通、帆海运通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原合伙人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长帆国际的原有股东速一通、天天运通、舱搜易、帆海运通持有的股份，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原合伙人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计划公告之日，速一通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共计持有公司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0 万股的 3.33%，其每 1 份出资额对应公司 1 股普通股；天天运通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共计持有公司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0 万股的 3.33%，其每 5 份出资额对应公司 1 股普通股；舱搜易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共计持有公司 8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0 万股的 2.78%，其每 1.2 份出资额对应公司 1 股普通股；帆海运通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共计持有公司 8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0 万股的 2.78%，其每 6 份出资额对应公司 1 股普通股。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308.08 万份权益，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总股本 3000 万股的 10.27%。其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3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总股本 3000 万股的 4.42%；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75.48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总股本 3000 万股的 5.85%，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权利，行权通过受让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得以实现。

4、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

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后确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5 元/股；股票期权 2020 年的行权价格为 4.00 元/股，2021 年及后续年度的行权价格为“ $4 \times (1 + 10\% \times N)$ 元/股，其中 N 为 2020 年至激励对象行权日的年数”和“行权时最近一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的四折”两者的孰高值。

5、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5 人，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员工。

6、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作废和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年。

7、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或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价格、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8、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目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尚没有针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则 and 规定，届时如出台相关规则 and 规定，本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按相关规则 and 规定进行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7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9
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8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退出情形	20
第八章 附则.....	23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长帆国际、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长帆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长帆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速一通	指	共青城速一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天运通	指	深圳市天天运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舱搜易	指	共青城舱搜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帆海运通	指	深圳市帆海运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速一通、天天运通、舱搜易、帆海运通均作为公司本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可合称“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间接获得公司一定数量并带有限制条件的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原合伙人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员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行权时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股票/股票期权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可以解除限售并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长帆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二、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在充分保障股东及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公司董事会是制定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它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职权列举如下：

- 1.负责制定激励方案；
- 2.负责激励份额的授予及激励对象退出管理等事宜；
- 3.审议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方案；
- 4.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
- 5.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6.其它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股权激励日常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是本计划的常务执行机构。工作小组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代表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组成。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代表人负责指导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和财务部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工作小组行使以下职权：

- 1.协助拟定激励对象名单、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法律

文件；

- 2.测算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及核算方式的合规性；
- 3.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的工商登记事宜；
- 4.负责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增资\出资、退出及税费缴纳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 5.负责其他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手续性事项。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5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其它核心员工。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方案的情形，董事会有权按本方案规定回购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及作废其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持股方式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长帆国际的原有股东天天运通、帆海运通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原合伙人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截至本计划公告之日，天天运通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共计持有公司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0 万股的 3.33%，其每 5 份出资额对应公司 1 股普通股。帆海运通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共计持有公司 8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0 万股的 2.78%，其每 6 份出资额对应公司 1 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2.6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00万股的4.42%，其中首次授予97.68万股，合计对应天天运通56.47%和帆海运通49.45%的出资额，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73.67%，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00万股的3.26%；预留34.92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6.33%，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00万股的1.16%。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和持股平台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对应获授天天运通的出资份额比例
梁斌	董事、副总经理	28.53	21.52%	0.95%	28.53%
曹静波	董事、副总经	27.94	21.07%	0.93%	27.94%

	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56.47	42.59%	1.88%	56.4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对应获授帆海运通的出资份额比例
张冬娥	财务负责人	5.89	4.44%	0.20%	7.07%
胡剑莉	监事	0.99	0.75%	0.03%	1.19%
其他核心员工 (28 人)		34.33	25.89%	1.14%	41.19%
合计		41.21	31.08%	1.37%	49.45%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5元/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购买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年。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3、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限售期为自完成首次授予股份的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年。该合伙份额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限售期根据预留授予时间由董事会另行安排。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出现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不得出现下列情形，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 （1）最近三年内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则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不变，但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持股方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长帆国际的原有股东速一通、天天运通、舱搜易、帆海运通持有的股份，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的原合伙人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截至本计划公告之日，速一通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共计持有公司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0 万股的 3.33%，其每 1 份出资额对应公司 1 股普通股；天天运通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共计持有公司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0 万股的 3.33%，其每 5 份出资额对应公司 1 股普通股；舱搜易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共计持有公司 8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0 万股的 2.78%，其每 1.2 份出资额对应公司 1 股普通股；帆海运通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共计持有公司 8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0 万股的 2.78%，其每 6 份出资额对应公司 1 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75.48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000 万股的 5.85%。其中首次授予 123.96 万份，约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70.64%，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000 万股的 4.13%；预留 51.52 万份，约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9.36%，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000 万股的 1.72%。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权利，行权通过受让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得以实现。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梁斌	董事、副总经理	19.02	10.84%	0.63%
曹静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63	10.62%	0.62%

张冬娥	财务负责人	3.92	2.23%	0.13%
胡剑莉	监事	2.31	1.32%	0.08%
其它核心员工（31 人）		80.08	45.63%	2.67%
预留		51.52	29.36%	1.72%
合计		175.48	100.00%	5.85%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2020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0元/股；

2、2021年及后续年度行权价格为以下两者的孰高值：

（1）以2020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依据，每年度上浮10%，即 $4 \times (1 + 10\% \times N)$ 元/股，其中N为2020年至激励对象行权日的年数；

（2）行权时最近一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的四折。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作废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年。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结束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结束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结束当日止	1/3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如决议去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视激励对象的实际绩效情况提出加速行权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根据预留授予时间由董事会另行安排。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根据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持股平台签订的协议执行。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终止本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作废；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作废。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达到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19年度公司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达到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20年度公司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达到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21年度公司业绩指标

当年度公司层面考核不达标部分权益可递延至下一年，如在下一年度业绩扣

减上一年度未达标部分业绩后公司层面仍不达标，则不再递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应 A、B、C、D、E 五个档次，并得出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价表

对应档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注：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 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 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上限。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

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作废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按照合伙协议以及本计划的规定缴纳出资且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筹的合法资金。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平台份额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激励对象必须按照工商部门登记相关要求，签订《合伙协议》及其他工商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

（六）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享有持股平台的股东的权利，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有权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的权益，包括通过合伙企业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及其他经济性利益。

2、合伙企业解散或者清算时，激励对象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七）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通知书》、《期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

他相关事项。

（九）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退出情形

一、公司发生重大情形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不得解除限售，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回购；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如决议去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有权另行制定加速行权方案，且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行权期权须遵循该加速行权方案执行。

（二）公司因控制权发生变更、合并、分立、兼并、重组等情形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变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退出激励计划分为在职申请退出、非负面离职退出、负面离职退出三类，其具体情形定义如下：

（一）在职申请退出

激励对象在公司（包括下属分、子公司）任职期间（包含退休的情形），申请全部或部分退出股权激励计划，且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的，为在职申请退出。在职申请退出的退出部分参照非负面离职（见下文）的退出细则处理。

（二）非负面离职退出

激励对象由于以下原因离职，导致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为非负面离职退出：

- 1、员工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
- 2、员工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3、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 4、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5、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况。

（三）负面离职退出

激励对象由于以下原因离职，导致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为负面离职退出：

- 1、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员工自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 5、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负面离职情况；

三、退出总则

（一）自退出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享有除本计划规定可获得收益外的所有其他权益。

（二）激励对象发生负面离职退出的，须将其持股平台内的合伙份额按“实际出资额-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第三人。

（三）限售期内除非发生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经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可以在职申请退出。

（四）限售期内发生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激励对象原则上必须退出股权激励计划。

（五）无论任何时候退出，激励对象所持未行权期权均作废，相应权利无条件自动取消。

（六）限售期届满后但公司未上市时，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则上必须退出股权激励计划。

（七）限售期届满后且公司已上市，但在法定禁售期内时，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则上必须退出股权激励计划。

（八）激励对象退出后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可以由普通合伙人处置。

（九）全部激励对象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后，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剩余财产处置权归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所有。

四、退出细则

当激励对象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和股票期权行权后获得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应按以下约定退出合伙企业：

（一）限售期内的退出

限售期内，无论公司是否上市，激励对象退出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5]%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原则上必须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下同）。

（二）限售期外公司未上市的退出

限售期外且公司尚未上市时，激励对象可以按以下方式退出：

1、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激励对象可将所持权益按双方协议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内其他合伙人；

2、激励对象客观上无法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内其他有限合伙人时，可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7]%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或“每股净资产 $\times$ 持股数量”两者的孰高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第三人。

（三）限售期外公司已上市，但在法定禁售期内的退出

限售期外公司已上市但在法定禁售期内时，激励对象退出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9]%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或“每股净资产 $\times$ 持股数量”两者孰高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四）限售期外公司已上市，且在法定禁售期外的退出

限售期外公司已上市且已过法定禁售期时，激励对象可选择在减持窗口期向

合伙企业申请按市场流通价减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持股平台将按实际出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含平台运营费用）后将收益兑付给激励对象。

第八章 附则

-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长帆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9 日